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4 偵 16106 字第 020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孫重亨告訴陳俊良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106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俊良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字股書記官

